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EVER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ORIENTAL PRESS GROUP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聯合公布  
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接納結果**

**EVER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於截止日期2009年8月10日下午4時正，收購方根據收購建議接獲140,776,974股有效接納之收購股份，相當於收購股份總數約15.34%。自收購建議開始日期2009年7月20日起至截止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收購方已在市場上購入125,554,000股股份，相當於收購股份總數約13.68%。因此，於截止日期，接納股份總數為266,330,974股，相當於本公布日期收購股份總數約29.02%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11%。

由於於截止日期(i)接納股份少於收購股份之90%及(ii)接納股份連同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超過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2%，收購方行使其酌情選擇將收購條件由90%降至28%。收購建議於截止日期已成為無條件。

收購方確定將不會提高收購價。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建議於最後截止日期2009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14日仍可供接納。收購方將不會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股份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除非收購方能於寄發綜合收購文件後4個月期間內(但不得超過4個月)購入不少於90%收購股份，則在此情況下，收購方將行使獲收購守則規則2.1及公司條例賦予之強制收購權利收購剩餘股份，藉以將公司私有化，其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獨立股東如欲接納收購建議，務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09年8月24日下午4時正，將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滿意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一般資料

緊接收購建議開始日期2009年7月20日前，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61.74%權益。於本公布日期，包括已購入股份在內，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97%。根據於截止日期之接納股份計算，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72.84%權益。

茲提述收購方及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09年7月20日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綜合收購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綜合收購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接納水平

於截止日期2009年8月10日下午4時正，收購方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0.2附註1所載規定，根據收購建議接獲140,776,974股有效接納之收購股份，相當於收購股份總數約15.34%。緊接收購建議開始日期2009年7月20日前，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1.74%權益。自收購建議開始日期起至截止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收購方已在市場上購入125,554,000股股份(「已購入股份」)，相當於收購股份總數約13.68%。除上述者外，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ii)於收購建議開始日期至截止日期期間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因此，於截止日期，接納股份總數為266,330,974股，相當於收購股份總數約29.02%及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11%。

## 收購建議已成為無條件

由於於截止日期(i)接納股份少於收購股份之90%及(ii)接納股份連同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超過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2%，收購方行使其酌情選擇將收購條件由90%降至28%。收購建議於截止日期已成為無條件。

收購方確定將不會提高收購價。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建議於最後截止日期2009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14日仍可供接納。收購方將不會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獨立股東如欲接納收購建議，務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09年8月24日下午4時正，將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滿意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公司上市地位

股份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除非收購方能於寄發綜合收購文件後4個月期間內(但不得超過4個月)購入不少於90%收購股份，則在此情況下，收購方將行使獲收購守則規則2.1及公司條例賦予之強制收購權利收購剩餘股份，藉以將公司私有化，其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收購方未獲賦予強制收購權利且收購建議亦截止，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確保公眾持有之股份不少於25%。聯交所已表示，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可能導致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回復足夠水平為止。

## 一般資料

緊接收購建議開始日期2009年7月20日前，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1.74%權益。於本公布日期，包括已購入股份在內，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97%。根據於截止日期之接納股份計算，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72.84%權益。

除股份外，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類別證券、發行在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承董事會命  
**EV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馬澄發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金英女士

香港，2009年8月10日

於本公布日期，收購方之董事為馬澄發先生及馬澄財先生。

收購方之董事會願對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布所表達之意見(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澄發先生(主席)、馬澄財先生(副主席)及林順泉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黎慶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湛祐楠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林日輝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布所載有關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布所表達有關集團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有關集團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